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圣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圣平	7	3	4	-	-	否

2016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日期
2016-03-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04-01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项		
		总经理辞职事项		
		聘任高管事项		
2016-06-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06-23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6-08-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08-23
2016-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10-25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6-11-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认购德耐尔股份事项	同意	2016-12-01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贡献一份力量。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6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就《关于聘任柯永昌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讨论并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确认其薪酬及奖金情况。报告期内，就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六、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高圣平

本人联系方式：gaolaw@aliyun.com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高圣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